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 业务经营

1、根据公司年报，公司2016年至今金刚线产品营收规模和盈利状况大幅波动，营业收入分别为0.85亿元、3.56亿元、5.16亿元、1.04亿元，毛利率分别为47%、56.21%、33.54%、3.08%，2019年度出现严重下滑，并大额计提金刚线业务相关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量化分析2016年以来金刚线产品营收规模、毛利率水平等持续波动，特别在2019年度突然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明确关键影响因素以及后续可能对公司业务、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2）结合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款项回收等情况，明确历年是否存在跨期收入确认的问题。

2、年报显示，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由金刚线产品转向消费电子类线材产品。本年度消费电子板块的营收同比大幅增长72.88%。请公司：（1）列示公司消费电子类线材产品的具体类别、应用领域、核心技术、历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2）公司2019年度消费电子业务板块的生产量为74475KPCS、销量为66541KPCS，分别同比大幅增长约466.81%、389.09%，请结合该项业务对应产

线及产能利用率年度变化情况，分析产销量短期内实现大幅上涨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3、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年度销售额的比重约为 63.73%。请公司分业务板块，列示 2016 年至今各业务板块前五名客户的具体名称、销售产品及金额、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影响，是否存在对特定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 资产情况

4、年报显示，2019 年度公司存货余额约为 1.32 亿元，其中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金刚线业务的存货跌价准备 6628.07 万元。此外，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请公司：（1）披露存货的主要构成项目，以及其对应金额、产品、库龄，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采购，若存在请予以单独列示；（2）结合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的变化情况，说明与公司存货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减值情况，明确是否符合“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3）列示公司近三年来金刚线业务主要采购对象和金额，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项目涉及的采购对象、金额和采购时点，上述交易是否属于关联采购；（4）本次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并结合对剩余金刚线业务相关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5、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度固定资产余额约 5.11 亿元，其中计提了金刚线业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 1.1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近三年来公司各业务板块对应的固定资产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能、投资总额、产生的收入、使用状态、原值和净值等，论证与产出、收益的匹配性，说明金刚线产品和消费类电子线材产品近年来的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2）列示公司近三年来金刚线产品主要固定资产建设的主要采购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是否计提了减值准备及对应金额；（3）说明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较大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同时结合后续业务规划和相关固定资产处置计划，明确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4）公司剩余固定资产尤其是金刚线产品的情况，包括资产类别、账面价值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后续处置准备。

6、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预付款余额约分别约为 7900 万元、3400

万元、1100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计提预付款减值准备约 635.3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近三年来公司主要预付款项的交易对方、预付金额、交易背景、产品实际交付情况、款项减值情况和原因，说明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7、根据公司 2018 年年报，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同比已下滑 33.44%，金刚线产品的毛利率已大幅下滑 22.67%。请公司补充披露此前年度固定资产、存货、预付款减值测试的情况，说明以前年度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一次性计提以进行利润跨期调整的情形。

8、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在建工程金额约为 3.04 亿元，同比增长约 165.75%；在建工程项目“二期厂房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约 98.96%，但转固金额仅约为 330 万元。同期，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约 3.14 亿元，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项目仍在进行中。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建工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对应项目及产品、投建时间、建设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已投入金额、投入资金来源、形成资产情况；（2）对于在建工程投入占预算比重较高，但转固金额较低的情况，明确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在建工程项目涉及的具体业务，说明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明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9、公司 2017 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约 3 亿元用于建设金刚石切割线项目，2018 年 1 月该募投项目已结项。2019 年度，公司计提金刚线产品相关资产的大额资产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投入金额、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2）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中是否包括首发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若包括则说明公司上市不到三年即大额计提该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3）公司前期募投项目设计论证情况，是否对该项目可能面临的市场前景变化等风险进行了审慎评估，公司管理层、保荐机构等是否做到了勤勉尽责。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三、 其他财务信息

10、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约为 3.25 亿元，占营收的比重约为 49.17%，同比增长约 35.67%，同期公司营收和净利润同比出现大幅下滑。请公司：（1）分业务板块列示各板块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名称、对

应的金额、账龄，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明显增长的原因，论证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在规模、增速、比重方面的匹配性，说明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以及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11、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约为 4.5 亿元，同比增长约 12.16%；同期，公司营收大幅下滑约 24.26%。请公司说明在营收、净利润双下滑的情况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同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2、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研发费用较高，分别为 5200 万元、4500 万元，均为费用化无资本化。请公司补充披露近两年研发费用对应的具体项目、投入金额、实施进展、形成的成果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会计处理依据。

13、年报显示，2019 年度公司账面交易性金融资产约为 1.1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约为 8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约为 86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的具体组成内容、形成原因、分类依据、资金投向、风险评估情况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依据。

14、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意见。请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